

##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日在北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红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切

实可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有关决议的程序合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

同时，本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分别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购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大于公司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对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 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